

中共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

舞发改党字〔2021〕13号



中共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中共舞阳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集体学法制度》《舞阳县发改委 2021 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委党组组成人员：

经县发改委党组研究同意，现将《中共舞阳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舞阳县发改委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舞阳县发改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表率作用，促进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增强依法履职、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办事能力，推动法治舞阳建设，根据《中共舞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舞阳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的通知》（舞办文〔2020〕3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宪法和法治观念，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第三条 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与发改委中心工作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相结合，增加学法的针对性、实践性。

第四条 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集体学法，每年至少安排3次法治专题讲座。

第五条 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的重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讲话和批示；

（二）党内法规，以及重要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舞阳县发改委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切实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舞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舞阳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的通知》（舞办文〔2020〕3 号），制定 2021 年度发改委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委机关领导干部学法采取自主学习、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侧重于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分为委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2021 年计划安排委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 3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1 次。

二、学法内容

（一）委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季度末安排一次集中学习时间，由委机关政策法规股负责组织实施，并做好学习辅导材料准备等相关工作。2021 年重点安排学习《宪法》《政府投资条例》《公务员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精神。

(三) 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

(四) 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五) 与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

(六) 国家、省、市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六条 参加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的对象,除中心组成员外,根据学法内容和工作需要,扩大到全体科级干部。

第七条 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计划按照年度制定,由政策法规股拟定,报党组会议审定后实施。

县发改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资料,根据学习内容,由委机关政策法规股负责,学法的具体时间,由政策法规股负责安排。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